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
伊东渠庞村段清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
滨区伊东渠庞村段清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5-59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伊滨竞磋-2025-59 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伊东渠庞村段清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伊东渠庞村段清淤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本次清淤西起沙河村汉魏大道桥下护砌段末端，东至庞村镇军屯村东南处，全长 7000m。主要为渠道清淤、淤泥外运等。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4日

2.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011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完毕。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经理

姓名：蔡教新；

身份证号：510229197610304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川 2512010201028806；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调度和监管，对该项目进行不定期巡查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通报、发现存在问题、指出整改建议等。

(2) 对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变更。

(3) 达到竣工条件后, 及时组织验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 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 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工程因人为破坏,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 设置有关施工标志, 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 乙方应对工程照管负完全责任, 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 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 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 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 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 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否则, 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5.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十、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或者无法协商的，如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花城大道1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全称：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3223MA6770R39G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月季街268号2栋10层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126669669447

日期：2025年11月05日